4-35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編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1-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11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13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14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15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16

5.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17

6.財產孳息－租金收入……18

7.廢舊物資售價……19

8.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2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21-23

2.審判業務……24-26

3.交通及運輸設備……27

4.第一預備金……2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30-3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32-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34-35

（六）人事費彙計表……3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38-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4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42-4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44-45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46-51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2-62

總　說　明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轄區包括高雄市三十八個行政區域，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管轄下列第一審事件：

1.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案件。
2. 家事事件法之訴訟非訟事件。
3. 家庭暴力防治之民事保護令事件。
4.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定監護人事件。
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遺產繼承事件。
6. 精神衛生法之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
7.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保護安置事件。
8. 其他法律規定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家事法庭處理之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配置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其分層業務劃分如下：

1. 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設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
   少年法庭設保護庭、刑事庭；家事法庭得應法律規定或業務特性，分設專庭。
3.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少年刑事案件辯護及強制輔佐案件。
4. 司法事務官室：司法事務官受院長行政監督，辦理少年及家事組織法第 26 條所定事務，辦理事務應受該管事務庭長或院長指定之人之職務監督。
5. 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調查保護室之編制、事務分配由院長決定，所置人員應受院長行政監督，執行少年及家事組織法第 26、27 條所定職務，執行職務時應服從法官之監督。
6.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分掌紀錄、文書、研考、總務、訴訟輔導及法警室等事務。
7.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依法分別辦理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管理等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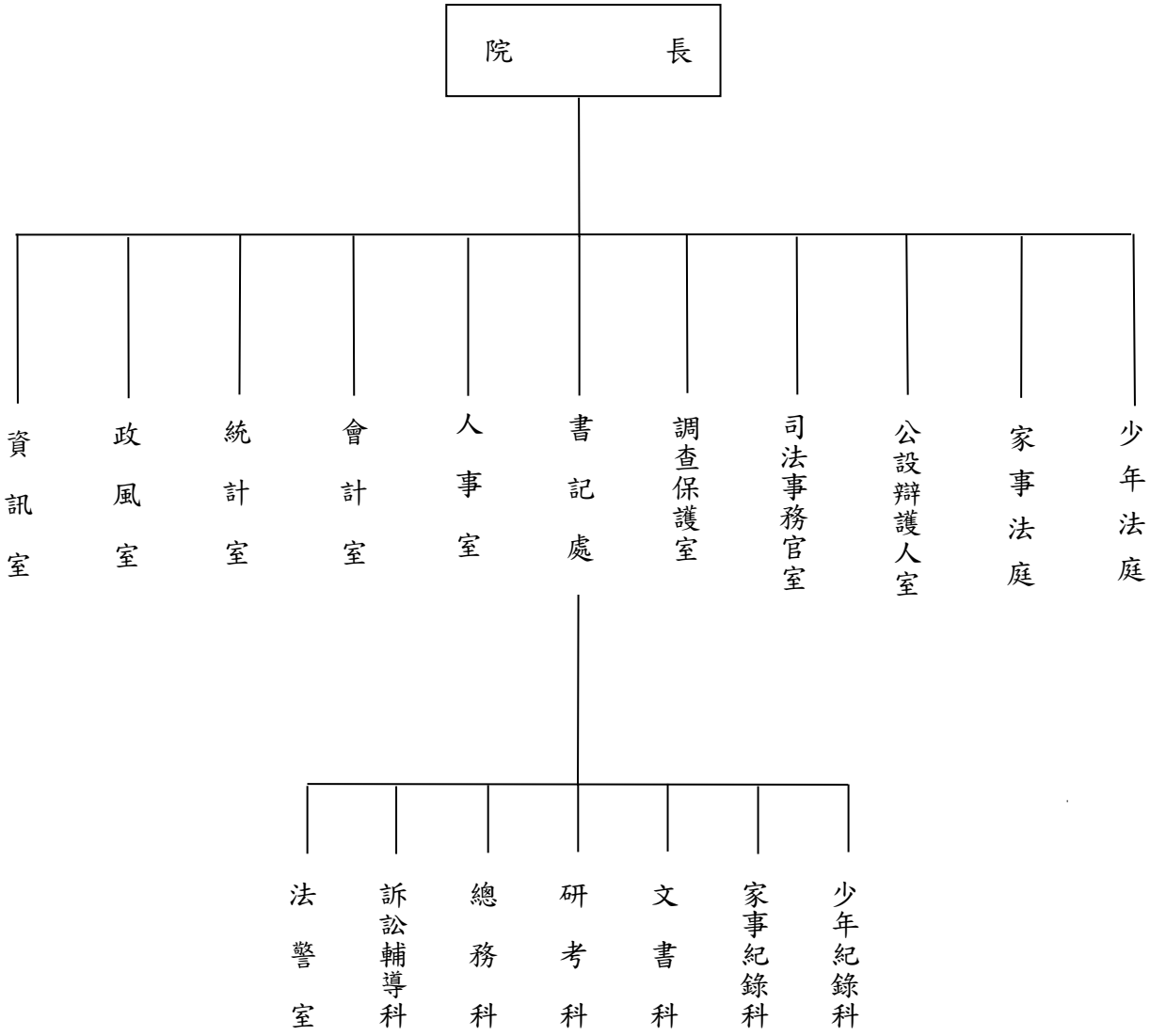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58	153	5	本年度預算員額 217 人，較上年度增列 5 人。
法警	18	18		
工友	11	11		
技工	1	1		
駕駛	9	10	-1	
聘用	19	18	1	
約僱	1	1		
合計	217	212	5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恪遵上級有關司法革新之重要措施，力行司法獨立、維護人性尊嚴，提高審判品質，加強服務態度，確保人民權益，妥用社會資源。在少年業務方面：推行分組配股制度，加強調查與協商審理，提高觀護績效，落實親職教育；在家事業務方面：實施全面調解制度、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社工陪同程序監理人及家事調查官協助調查，以發揮專業法院之功能，以達保育少年及家事之目的。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與訴訟輔導並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加強便民、禮民服務態度與強化訴訟輔導流程，持續加強聯合服務中心，與高雄市政府合作設立社政、戶政、行動就業、原住民服務、心理健康諮詢等服務，移民署並定時派員至院，提供民眾各類轉介，無障礙的連結，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強化為民服務；強化法院網站訴訟資訊及各類表單文件資料，以利民眾透過網路瞭解法律規定及訴訟流程，建造更完善親民之司法環境，加強維護法院及法庭安全，防止危安事件發生，並強化專業技能訓練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保護工作。
2. 提高少年及家事審判業務績效：少年業務方面：加強強制辯護及輔佐功能、落實交互詰問制度及檢察官全程到庭與義務律師辯護及法律扶助制度之配套措施，依院頒「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依刑事訴訟制度實施交互詰問並依新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必要時由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訊問被害人或由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藉由專家的參與，使審判更公正，建構第一審為厚實的事實審，以提高審判業務績效，被告及少年所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及被告具原住民身分、中低收入戶之刑事案件，如被告未選任辯護人或少年未選定輔佐人經審判長指定本院公設辯護人為其強制辯護或輔佐時，本院公設辯護人即調卷了解案情並自調查庭開始蒞庭，參與調查證據程序，以確保當事人權益；家事業務方面：縝密管制家事調解及保護令案件之進行，避免產生遲延案件影響當事人權益，提升家事法庭暨紀錄科相關工作人員專業素養及法規認識，增強被害人保護之相關程序流程，並鼓勵家事調解委員廣為參加講習，俾提升本身職能，增進調解成立率。
3. 強化調查保護室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治少年再犯：妥速處理少年調查、保護事件，檢討再犯原因及積極參與防治工作，並落實交付觀察與協商審理制度之功能，繼續推行法官與調查保護官配股分組制度，以專業分工方式，持續推展各項調查及保護業務，定期舉辦保護管束少年之輔導活動及家長之親職座談會，以培養少年之榮譽感及自尊心並督促家長善盡管教子女責任，加強執行保護管束及假日生活輔導，以防少年再犯。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行政管理，行政業務全面支援審判工作	提高行政績效，發揮司法功能維護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質，精進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二	屬行考核獎懲，建立優良司法風紀，加強員工訓練進修，以提昇工作智能及行政效率。	健全人事制度與屬行考核獎懲，建立優良司法風紀，持續不斷加強員工在職訓練，在工作服務等方面確立正確觀念及提升品質。
	三	加強司法業務電腦化，推廣開發作業系統，提高行政效率，並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支援電子卷證推動之業務，賡續協助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維護科技法庭所需相關軟硬體設備，執行司法業務電腦化及科技化，推廣建置作業系統，提高行政效率，並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執行。	確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審慎處理少年事件，加強公設辯護及輔佐功能，以保障人民合法權益，並充實審判專業功能，以提升案件審理效能及裁判品質。
	二	推動家事專業調解，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紓解訟源。	多元科技整合專業家事調解模式暨調解排程系統之運用，提高調解比例，並充實家事調查官功能及提升案件調解效能及品質。
	三	積極參與少年犯罪防治工作，妥適處理少年犯罪及曝險少年事件，加強交付觀察制度功能，檢討受保護處分再犯原因，改進執行方式，並加強輔導工作及親職教育。	加強再犯少年之個案調查及輔導工作，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4,450 件、家事事件業務 24,00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400 件及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3,500 人。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 21 人座警備車、勘驗車及觀護車各 1 輛。	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行政管理，使行政業務全面支援審判工作。 二、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提高同仁素質，健全司法組織。 三、加強研究發展，貫徹管制考核。 四、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一、提高行政績效，發揮司法功能。 二、維護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質。 三、精進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四、全面提昇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一、提高家事業務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 二、加強家事調解以紓解訟源。 三、積極參與少年犯罪防治工作，妥適處理少年犯罪及曝險少年事件。 四、加強交付觀察制度功能，檢討受保護處分再犯原因，改進執行方式，並加強輔導工作及親職教育。	一、提高家事案件辦案速度、調解比例。 二、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制少年犯罪。 三、加強再犯少年之個案調查及輔導工作。 四、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22,000 件、少年事件業務 4,20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550 件及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3,500 人，實際完成家事事件業務 19,334 件，占預計工作量 87.88%、少年事件業務 4,455 件，占預計工作量 106.07%、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289 件，占預計工作量 52.55%，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3,461 人，占預計工作量 98.89%。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 2 輛。	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10 年度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行政管理，使行政業務全面支援審判工作。 二、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提高同仁素質，健全司法組織。 三、加強執行研考業務，貫徹管制考核。 四、加強執行司法業務電腦化，推廣開發作業系統，提高行政效率，並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一、提高行政績效，發揮司法功能。 二、維護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質。 三、精進研究發展，貫徹管制考核，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四、全面提昇工作效率，維護法院及法庭安全，防止危安事件發生，並強化專業技能訓練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保護工作，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二、審判業務	一、提高家事業務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加強家事調解以紓解訟源。 二、檢討受保護處分再犯原因，改進執行方法，以降低再犯。 三、積極參與少年犯罪防治工作，妥適處理少年犯罪及曝險少年事件，加強再犯少年之個案調查及輔導工作。 四、加強交付觀察制度功能，檢討受保護處分再犯原因，改進執行方式，並加強輔導工作及親職教育。	一、提高家事案件辦案速度、調解比例，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紓解訟源。 二、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制少年犯罪，對被害人及陪同社工加強保護，被告與少年則審慎羈押、收容，以確保人權。 三、維持建立輔佐與辯護權為保護事件少年及刑事少年被告基本人權之具體制度，落實審理集中化並強化公設辯護、輔佐與推動專家諮詢、法律扶助等。 四、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4,500 件、家事事件業務 22,50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550 件及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3,500 人，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分別完成 2,402 件、10,463 件、200 件及 1,821 人，占預計工作量 53.38%、46.50%、36.36%及 52.03%。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111)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34,154	32,177	45,140	1,977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6	66	145	20	
				0405800000					
	55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86	66	145	20	
				04058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1	1	0	
				0405800101					
			1	罰金罰鍰	1	1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80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85	65	144	20	
				0405800201					
			1	沒入金	85	65	144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3,131	31,209	44,012	1,922	
				0505800000					
	48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3,131	31,209	44,012	1,922	
				050580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32,640	30,720	43,542	1,920	
				0505800201					
			1	民事訴訟費	24,120	22,320	34,664	1,8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800202					
			2	非訟事件費	8,520	8,400	8,877	12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及家事事件聲請費等收入。
				05058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491	489	470	2	
				0505800303					
			1	資料使用費	491	489	470	2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61	51	148	10	
				0705800000					
	57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61	51	148	10	
				0705800100					
		1		財產孳息	1	1	1	0	
				0705800103					
			1	租金收入	1	1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地租金收入。
				07058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60	50	147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876	851	835	25	
				1205800000					
	57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876	851	835	25	
				1205800200					
		1		雜項收入	876	851	835	25	
				12058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2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12058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876	851	832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5			00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33,375	305,302	297,162	28,073	
				3405800000 司法支出	333,375	305,302	297,162	28,073	
		1		3405800100 一般行政	296,530	276,997	267,514	19,533	1.本年度預算數296,530千元，包括人事費269,478千元，業務費27,034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69,4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5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6,29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8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車輛養護費等189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7,1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興建辦公廳舍先期規劃等經費3,430千元。
		2		3405801000 審判業務	30,349	27,339	28,562	3,010	1.本年度預算數30,349千元，包括業務費25,746千元，設備及投資4,60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4,2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274千元。 (2)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6,1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2,736千元。
		3		34058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30	-	1,086	5,530	
			1	34058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30	-	1,086	5,530	新增汰購21人座警備車、勘驗車及觀護車各1輛經費如列數。
		4		3405809800 第一預備金	966	966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800100 -040580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家事法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0405800000		
	55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	
				04058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0405800101		
			1	罰金罰鍰	1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800200 -040580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85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	
				0405800000		
	55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85	
				040580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85	
				0405800201		
			1	沒入金	85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800200 -0505800201 司法規費收入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24,120	承辦單位	家事法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4,120	
				0505800000		
	48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4,120	
				050580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24,120	
				0505800201		
			1	民事訴訟費	24,120	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800200 -0505800202 司法規費收入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8,520	承辦單位	家事法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及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8,520	
				0505800000		
	48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8,520	
				050580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8,520	
				0505800202		
			2	非訟事件費	8,520	係辦理非訟及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等收入。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800300 -0505800303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9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91	
				0505800000		
	48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491	
				05058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491	
				0505800303		
			1	資料使用費	491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422千元。 2.光碟費3千元。 3.抄錄費66千元。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800100 財產孳息　-07058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	
				0705800000		
	57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	
				0705800100		
		1		財產孳息	1	
				0705800103		
			1	租金收入	1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8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60	
				0705800000		
	57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60	
				07058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6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800200 雜項收入 -1205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76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少年教養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876	
				1205800000		
	57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876	
				1205800200		
		1		雜項收入	876	
				12058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876	係少年教養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少年教養費275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44千元。 3.宿舍管理費357千元。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6,530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69,47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9,478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58,617千元，係職員158人、法警18人之待遇經費。 2.約聘僱人員待遇14,194千元，係聘用人員19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8,297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9人、工友11人之待遇經費。 4.獎金37,259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16,215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21,044千元。 5.其他給與3,856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3,756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6,444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9,167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7,277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4,617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3,327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783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507千元。 8.保險16,194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0,452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915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827千元。
1000 人事費	269,47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8,61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19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97		
1030 獎金	37,259		
1035 其他給與	3,856		
1040 加班值班費	16,44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617		
1055 保險	16,19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87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87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9,853千元，包括： (1)水電費6,391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269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6,122千元。 (2)稅捐及規費14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75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73千元。
2000 業務費	9,853		
2006 水電費	6,391		
2024 稅捐及規費	148		
2027 保險費	322		
2051 物品	1,026		
2054 一般事務費	43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57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6,5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93 特別費	121		(3)保險費32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22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00千元。 (4)物品1,026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66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事務費358千元。 (5)一般事務費43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17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854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57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52千元，係各型車輛32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05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9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7,18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18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通訊費417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239千元。 (2)郵資費178千元。 3.資訊服務費1,923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4.保險費5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5.臨時人員酬金124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4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7,181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417		
2018 資訊服務費	1,923		
2027 保險費	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4		
2051 物品	2,469		
2054 一般事務費	6,27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0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61		
2072 國內旅費	337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6,5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15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99千元。 7.物品2,46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86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283千元。 8.一般事務費6,277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20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70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73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3,148千元。 (5)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35千元。 (6)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000千元。 (7)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 (8)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20千元。 (9)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57千元。 (10)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14千元。 (11)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興建院舍工程先期作業費1,295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2,604千元，包括：當事人休息等候室空間改善工程、多元輔導教室整修及院區外部人行道地磚、行道樹改換工程等整修工程2,604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761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等護費2,694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37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30千元。 11.國內旅費337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320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8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0,349

計畫內容：
一、提高審判業務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二、加強家事調解業務之執行。三、辦理家事事件業務及辦理少年事件業務。四、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提高少年及家事案件辦案速度及調解比例。二、對有犯罪習性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並加強再犯少年之個案調查及保護管束等工作。三、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24,0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400件、少年事件業務4,450件及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3,5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4,239	家事法庭、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23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4,239千元，包括： (1)通訊費7,788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1,004千元。 <2>郵資費6,784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82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186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125千元。 <3>調解報酬1,771千元。 (3)物品65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38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05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14千元。 (4)一般事務費1,428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84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62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26千元。 (5)國內旅費2,284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816千元。 <2>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51千元。 <3>調解委員旅費690千元。 <4>專家諮詢旅費22千元。 <5>特約通譯旅費105千元。
2000 業務費	14,239		
2009 通訊費	7,7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2		
2051 物品	657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8		
2072 國內旅費	2,284		
02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6,110	少年法庭、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11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1,507千元，包括 (1)通訊費426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294千元。 <2>郵資費132千元。 (2)保險費32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76千元，包括：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
2000 業務費	11,507		
2009 通訊費	426		
2027 保險費	3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76		
2051 物品	3,038		
2054 一般事務費	974		
2057 給養費	3,559		
2072 國內旅費	2,00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8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0,3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4,603		指導教授出席費157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1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0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262		<3>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42千元。
			<4>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80千元。
			<5>少年事件鑑定費1,092千元。
			(4)物品3,03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4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89千元。
			<3>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112千元。
			<4>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808千元。
			<5>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540千元。
			<6>尿液檢驗耗材313千元。
			<7>律師法律座談會經費32千元
			(5)一般事務費974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359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81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30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75千元。
			<5>裁判彙編印製費59千元。
			(6)給養費3,559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
			(7)國內旅費2,002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146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854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38千元。
			<4>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395千元。
			<5>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352千元。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8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0,3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17千元。 2.設備及投資4,603千元，包括： (1)網路邊際交換器等資訊設備341千元。 (2)購置冰水主機、監錄設備等雜項設備費4,262千元。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8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5,530

計畫內容：
汰換觀護車1輛、勘驗車1輛及21人座警備車1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爲民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3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53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觀護車1輛750千元、勘驗車1輛1,180千元及21人座警備車1輛3,600千元，合共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5,530		
3025 運輸設備費	5,53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8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66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966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966		
6005 第一預備金	966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800100 一般行政	3405801000 審判業務	34058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8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96,530	30,349	5,530	966		333,375
1000 人事費	269,478	-	-	-		269,47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8,617	-	-	-		158,61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194	-	-	-		14,19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97	-	-	-		8,297
1030 獎金	37,259	-	-	-		37,259
1035 其他給與	3,856	-	-	-		3,856
1040 加班值班費	16,444	-	-	-		16,44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617	-	-	-		14,617
1055 保險	16,194	-	-	-		16,194
2000 業務費	27,034	25,746	-	-		52,780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6,391	-	-	-		6,391
2009 通訊費	417	8,214	-	-		8,631
2018 資訊服務費	1,923	-	-	-		1,923
2024 稅捐及規費	148	-	-	-		148
2027 保險費	327	32	-	-		35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4	-	-	-		1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4	3,558	-	-		3,772
2051 物品	3,495	3,695	-	-		7,190
2054 一般事務費	6,711	2,402	-	-		9,113
2057 給養費	-	3,559	-	-		3,55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58	-	-	-		3,45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57	-	-	-		55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61	-	-	-		2,761
2072 國內旅費	337	4,286	-	-		4,623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4,603	5,530	-		10,133
3025 運輸設備費	-	-	5,530	-		5,5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41	-	-		341
3035 雜項設備費	-	4,262	-	-		4,262
4000 獎補助費	18	-	-	-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	-	-		18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800100 一般行政	3405801000 審判業務	34058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8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000 預備金	-	-	-	966		96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966		966

臺灣高雄少年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5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69,478	52,780	18	-
				司法支出	269,478	52,780	18	-
		1		一般行政	269,478	27,034	18	-
		2		審判業務	-	25,746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及家事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66	323,242	-	10,133	-	-	10,133	333,375
966	323,242	-	10,133	-	-	10,133	333,375
-	296,530	-	-	-	-	-	296,530
-	25,746	-	4,603	-	-	4,603	30,349
-	-	-	5,530	-	-	5,530	5,530
-	-	-	5,530	-	-	5,530	5,530
966	966	-	-	-	-	-	966

臺灣高雄少年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0005800000				
	35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	-	-	-
				340580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801000				
		2		審判業務	-	-	-	-
				340580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80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及家事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5,530	341	4,262	-	-	-	10,133
5,530	341	4,262	-	-	-	10,133
-	341	4,262	-	-	-	4,603
5,530	-	-	-	-	-	5,530
5,530	-	-	-	-	-	5,53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8,61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19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297	
六、獎金	37,259	
七、其他給與	3,856	
八、加班值班費	16,44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617	
十一、保險	16,19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269,478	

臺灣高雄少年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5			00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58	153	-	-	18	18	-	-	11	11	1	1	9	10
		1		3405800100 一般行政	158	153	-	-	18	18	-	-	11	11	1	1	9	10

及家事法院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18	1	1	-	-	217	212	253,034	237,537	15,497	
19	18	1	1	-	-	217	212	253,034	237,537	15,497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一般行政預算編列124千元，係爲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2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5,257千元，係爲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13人。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9	2,164	1,433	31.30	45	51	42	ARD-0977。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8	99 .09	4,009	2,028	27.60	56	9	28	656-WB。(預計112.10購置，截至111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264,042公里)。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8	107.10	4,009	2,028	27.60	56	34	23	KJA-9020。
1	燃油機車	0	91.12	125	267	31.30	8	2	2	XUE-916
11	燃油機車	0	95 .03	125	2,933	31.30	92	19	22	K5P-538、K5P-539、K5P-550、K5P-551、K5P-552、K5P-553、K5P-555、K5P-556、K5P-557、K5P-558、K5P-559。
4	燃油機車	0	102.03	124	1,067	31.30	33	7	8	AEW-3101、AEW-3102、AEW-3103、AEW-3105。
2	燃油機車	0	105.10	124	533	31.30	17	3	4	MFT-1996、MFT-1997
4	燃油機車	0	106.05	124	1,033	31.30	32	7	8	MMW-0270、MMW-0271、MMW-0272、MMW-0273。
1	勘驗車	4	110.06	1,798	1,500	31.30	47	26	40	BJH-2051。
1	勘驗車	4	110.06	1,798	1,500	31.30	47	26	40	BJH-2052。
1	觀護車	4	97 .10	1,797	1,500	31.30	47	9	28	8853-XM。(預計112.10購置，截至111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205,917公里)。
1	觀護車	4	97 .10	1,797	1,500	31.30	47	9	28	8863-XM。(預計112.10購置，截至111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222,552公里)。
1	觀護車	4	101.02	1,798	1,500	31.30	47	51	33	2230-K3。
1	觀護車	4	101.02	1,798	1,500	31.30	47	51	33	2231-K3。
1	登山勘驗車	8	102.10	2,198	1,500	31.30	47	51	31	ADC-5621。
	合計				21,822		668	352	370	

預算員額：

職員	158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9 人		
法警	18 人	聘用	19 人	合計:	21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高雄少年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17,503.82	307,553	701		-	-
二、機關宿舍	20戶	3,785.44	39,661	153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0戶	3,785.44	39,661	153		-	-
三、其他	2	-	120	-		-	-
合　計		21,289.26	347,334	854		-	-

及家事法院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7,503.82	-	-	701
	-	-	-	-	3,785.44	-	-	153
	-	-	-	-	-	-	-	-
	-	-	-	-	-	-	-	-
	-	-	-	-	3,785.44	-	-	153
	-	-	-	-	-	-	-	-
	-	-	-	-	21,289.26	-	-	854

臺灣高雄少年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8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及家事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臺灣高雄少年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73,399	49,825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73,399	49,825	-	-

及家事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8	-	-	323,242
-	18	-	-	323,242

臺灣高雄少年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及家事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臺灣高雄少年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5,53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5,530

及家事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4,603	-	10,133	333,375
-	4,603	-	10,133	333,375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	遵照辦理。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遵照辦理。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 rowspan="2">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r>
<tr><td></td><td>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td><td></td></tr>
<tr><td>（九）</td><td>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td><td>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td></tr>
<tr><td>（十）</td><td>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td><td>配合辦理。</td></tr>
<tr><td>（十一）</td><td>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td><td>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td></tr>
</table>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無須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	遵照辦理。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屬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